

附件六、計畫書格式

計畫書撰寫說明及計畫書格式

1.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調整。
2. 檢附之佐證資料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掃描成彩色電子檔納入本計畫書。
3. 計畫內容須包括但不限範例所示項目，各項目之請說明供撰寫參考，以能檢附第三方公證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尤佳。
4.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，按實編列或填註。
5. 金額請以（新臺幣）千元為單位，小數點下4捨5入計算。
6. 公司若係再次申請（如退件、公司自行撤件等），請提供「申請紀錄說明」資料。



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
計畫書

申請人名稱：（申請人全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

限閱

書背(側邊)格式

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書 申請人名稱：

年
月

計畫書修正回復請說明

※若計畫書未曾進行修改，免填本表※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人名稱：

計畫書內容修正：

年 月 日

編號	計畫書修正通知	修正回復請說明	修正 頁碼

填表請說明：

- 1.請將本表按修正時間先後順序，附加於計畫書目錄前。
- 2.計畫書內容與前次不同或有修正處均須列出，並將修正文字以粗體+底線表示。

<p>申請之類組 (僅能擇一填選)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研發類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研發類組
<p>申請之系統小組 (僅能擇一填選)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人狀態偵測次系統
<p>目前已具備可商品化技術之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(若無則免填，若有則須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)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駕駛人身分識別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車全週（環景）視野輔助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前碰撞警示輔助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道偏離警示輔助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點警示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胎壓偵測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酒精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疲勞偵測系統（防瞌睡系統）

申請紀錄請說明(若無則免填)

一、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

(屬聯合申請者請分開表列)

計畫類別	計畫名稱	執行期間	核定計畫經費(千元)		計畫執行效益 (請具體請說明計畫執行前後之差異與效益)
			計畫總經費	補助經費	

二、目前申請中之計畫

金額單位：千元

No.	申請日期	補助機關	計畫名稱	執行期間	申請補助款	申請總經費
1						
2						

註:若屬聯合申請請註明該公司名稱

三、近3年曾申請未通過之計畫請說明

計畫名稱	申請年度	未通過原因	計畫類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推薦	

計畫書目錄

	頁
壹、公司概況	
碼	
一、基本資料	00
二、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	00
貳、國產化	
一、在地化關鍵零組件開發能力	00
二、使用國產零組件比例	00
三、具備產業關聯效果，帶動產業上下游發展及預期效益 (新增工作機會、促進國內產值)	00
參、供應時程與產能	
一、量產期程	00
二、擬裝設車輛數	00
肆、整合能力	
一、整合功能數量及完整度	00
二、推動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共通架構	00
三、擬開發之整合/次系統實機介面操作妥適與穩定，以及觸發警告 實務合理性	00
四、事件回傳分析能力	00
伍、技術自主性與產品性能	
一、產品核心專利	00
二、產品品質(保固及其維護)	00
三、設計圖面自主性及研發人力	00
四、智慧技術亮點	00
五、開發實績、執行計畫之能力與效益	00
陸、其他	
一、資訊安全規劃	00
二、經費編列	00
三、預期效益(含績效及衡量指標)	00
柒、檢附資料	
一、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/工廠登記證明文件	
二、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/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/財務報	

表

三、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暨授權同意書

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暨授權同意書

您好：

交通部及 OOOO(專業機構名稱)(以下簡稱 OOO(專業機構簡稱))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 OOO(專業機構簡稱)隱私權政策要求，並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您務必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，謝謝！

1. 蒐集之特定目的：計畫成員名冊管理、人事管理、工業行政、產業推廣、宣導、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、公共部門(包括行政法人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)執行相關業務、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，以及為辦理帳務/稅務管理作業之用。
2.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(通訊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、學經歷資料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 OOO(專業機構簡稱)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上述業務範圍內使用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OOO(專業機構簡稱)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(2)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OOO(專業機構簡稱)將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(3) OOO(專業機構簡稱)業務承辦人員於蒐集之目的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(4) OOO(專業機構簡稱)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外部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OOO(專業機構簡稱)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4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 OOO(專業機構簡稱)您的個人資料，若您不願提供，OOO(專業機構簡稱)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正確，經檢舉、OOO(專業機構簡稱)發現或經他人冒用、盜用，有資料不實之情形，OOO(專業機構簡稱)有權終止您的權利。
5. 若您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資料行使權利，有任何疑問，煩請使用電子郵件寄送到 OOOO(專業機構信箱) 信箱，OOO(專業機構簡稱)將在收到訊息後儘快回覆您，謝謝您！

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交通部及 OOOO(專業機構名稱)於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，合理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書人